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志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程志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后研究员，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省人工智能研究院研究员。主要从事多媒体内容分析与搜索、个性化信息推荐、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研究工作。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授、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中国计算机学会多媒体技术专委会执行委员，中国中文信息学会（CIPSC）信息检索专委会通讯委员、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

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是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主持相关会议，报告期内，认真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同时结合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的梳理与完善工作，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报告期内，审核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发生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

股东权利等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开展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4、加强自身主动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5、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并且积极关注公司动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发展战略、投资方向等情况。2025 年度，本

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就公司经营规划提出相关建议，倡导把握人工智能发展契机，推动技术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创新，在核心优势领域提升品牌影响力，相关建议已获公司管理层认可并采纳。本人持续关注外部宏观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积极为公司治理与运营管理建言献策，助力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讲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提交相关会议文件及材料，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永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飞先生、孔皖生先生、曾勇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全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五）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5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股东会的授权。

2025年度任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本人在人工智能行业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并提出合理建议，重点关注公司薪酬和激励机制、战略规划、产业布局和法人治理等事项，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同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行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

2026 年 4 月 25 日